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恒轩新能源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1、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轩新能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60%，恒轩新能源因项目建设所需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以下简称“中行都匀分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借款金额 4.60 亿元，借款期限为 72 个月，恒轩新能源申请由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2023-068、2023-072）。

2、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恒轩新能源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60 亿元，借款期限 72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自第一个实际提款日起算。本公司与债权人中行都匀分行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保证合同》，由本公司为恒轩新能源借款提供按份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主债权的 60%。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匀分行

为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保证。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贵州恒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编号为 2023 年勺中银司恒轩 J 字 01 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本合同保证范围为保证人对主债权的 60%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下列第 1 项：

1、连带责任保证。

2、一般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前款所指的正常还款日为主合同中所规定本金偿还日、利息支付日或债务人依据该等合同规定应向债权人支付任何款项的日期等。前款所指的提前还款日为债务人提出的经债权人同意的提前还款日以及债权人依据合同等规定向债务人要求提前收回债权本息及／或其他任何款项的日期。

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债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债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保证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第六条　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若主债权未受清偿，在连带责任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在一般保证情形下，债权人在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保证期间届满之日前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起，保证债务开始起算和适用诉讼时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主合同双方解除主合同或者使主合同提前到期的，保证人对于主合同项下已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主合同双方协议变更主合同，除涉及币种、利率、金额、期限或其他变更导致增加主债权金额或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情形外，无需征得保证人的同意，保证人应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保证责任。

在需征得保证人同意的情形下，若未征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或保证人拒绝的，保证人对增加部分的主债权金额不承担保证责任，延展主合同履行期限的则保证期间仍为原定期间。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1、保证人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具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的内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基于保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已经按照其章程或者其它内部管理文件的要求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

保证人为公司的，提供该保证，已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代表保证人签署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签字经过合法、有效的公司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3、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4、保证人接受债权人对保证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监督和检查，并给予协助和配合；

5、保证人未向债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订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

6、若发生可能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任何形式的分立、合并、联营、与外商合资、合作、承包经营、重组、改制、计划上市等经营方式的变更，减少注册资本、进行重大资产或股权转让、承担重大负债、解散、撤销、（被）申请破产等，或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保证人应及时通知债权人。

7、保证人承诺资金来源合法，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规定。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配合提供和更新本机构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第九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1、保证人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保证人在本合同中所做的声明不真实或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做的承诺；

3、发生本合同第八条第 6 款所述事件，严重影响保证人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

4、保证人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5、保证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规定；

6、保证人在与债权人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7、保证人拒绝配合债权人开展尽职调查，保证人或其交易／交易对手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核武器扩散、违反需适用的制裁规定、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或保证人被列入联合国、中国及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

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债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及时履行保证责任；

2、全部、部分调减、中止或终止对保证人的授信额度；

3、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4、宣布保证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5、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

6、要求保证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

7、将保证人在债权人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开立的账户内的款项扣划以清偿保证人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债权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8、债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权利保留

一方若未行使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权利，或未要求另一方履行、承担部分或全部义务、责任，并不构成该方对该权利的放弃或对该义务、责任的豁免。

一方对另一方的任何宽容、展期或者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其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任何权利，亦不视为其对该权利的放弃。

第十一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附件

经双方共同确认的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未经债权人书面同意，保证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2、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3、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情形下，本合同对双方及各自依法产生的承继人和受让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保证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89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协议》等协议，同意公司调整为北斗智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比例，按照股权出让后持有北斗智联 18.2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调整后的授信担保额度 4,91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董事会授权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与监事会就本事项发表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90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斗星通”）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茹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3-091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 担保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将为下属子公司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智联”）申请的银行融资担保比例调整为 18.21%，即 4,91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3%。董事会授权担保主体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公司原按 56.5%比例为北斗智联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已经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发布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为北斗智联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授信额度的 56.5%即 19,775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 2023 年 5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023 年 8 月，公司已为其提供了 4,520 万元额度的担保，经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担保额度尚余 15,25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2、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出售北斗智联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协议》等协议，股权出让后，公司通过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持有其 18.21%股权，且公司副总经理徐林浩现任北斗智联法人、董事长，北斗智联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关联参股子公司。

公司将按照股权出让后的 18.21%比例为其银行授信提供后续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子公司名称	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74,846.11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0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	徐林浩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81 号 2 幢		
主营业务	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开发、生产和销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包括；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仪表系统及部件，网联系统及部件，HUD 系统及部件，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卫星通信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股权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重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星通智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3.2125%股权。注★		
财务情况（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5,314.58	210,233.85	
负债总额	114,045.38	127,534.16	
净 资 产	91,269.20	82,699.69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1,968.55	125,694.06	
净利润	−6,575.89	−8,847.07	

注★：公司已与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尚未完成，此处按交易前比例列示。

经核查，以上被担保单位资信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斗智联以自身经营的融资业务需求为依据，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其他说明

股权转让后的北斗智联第一大股东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北斗智联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 81.79%提供担保，公司按股权出让后的 18.21%提供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2.5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对北斗智联银行授信担保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对授信情况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的运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相关人员会及时分析和跟踪授信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授信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900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1%。本次担保比例调整事项审批通过后，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2,561.7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2%；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26,323.07 万元，占 2022 年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6.07%。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亦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和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反担保协议》等协议，调整为北斗智联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比例，按照股权出让后持有北斗智联 18.21%的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比例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股权出让后的 18.21%比例为北斗智联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事项财务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本次调整对下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比例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 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5 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 年 10 月 26 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 年 10 月 27 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股的 70%（即 10.60 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 2023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 15.14 元／股的 70%（即 10.6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 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的票面利率），t=57 天（2023 年 8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算头不算尾，其中 2023 年 10 月 16 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3123 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2499 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 100.3123 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3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3-131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 22 区北海东街 1699 号六师国资大厦 7 层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洪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5 人，代表股份 271,983,3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5.263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255,480,06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3.1240%。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1 人，代表股份 16,503,3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3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闲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806,3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6.6259%；反对 9,177,0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3.374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8,037,1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0.5630%；反对 9,17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9.437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2、《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262,162,663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96.3892%；反对 9,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3.61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 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7,393,4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79.1997%；反对 9,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20.8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3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段文文、蒋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元正盛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3-07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1 号楼启明星辰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齐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股东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5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7,075,54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7782%。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988,24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4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087,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1303%。

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2,162,79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2576%。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75,49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12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3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2,087,299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4.130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1,152,1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309%；反对 25,923,39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6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6,239,40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237%；反对 25,923,39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6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 131,003,679 股、28,533,062 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321,210,03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5476%；反对 25,865,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2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16,297,28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406%；反对 25,865,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佳女士、严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分别为 131,003,679 股、28,533,062 股。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李艳清、刘颖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核查意见；

4. 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107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三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